

附件 1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竞拍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竞拍交易活动。组织和参与竞拍交易活动的相关主体，包括交易中心、交易会员、合作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竞拍交易是指交易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预先公布交易标的的信息后，交易对手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的行为。

第四条 参与竞拍交易的应当是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的交易会员。交易会员拟在交易中心获得特定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资格，应当提供相应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条 交易会员应当对其在交易中心的一切交易及相关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易会员按照交易公告、电子合同和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交易、交收、结算以及违约违规处理等交易活动。

对特定场次或交易产品的特殊交易规则，交易中心以交易公告等形式发布。交易会员参与交易的，应当仔细阅读交易公告，参与交易则视为理解并同意遵守该特殊交易规则。

第二章 交易流程

第七条 交易发起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竞拍场次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拟交易标的的名称、交易方向、商品质量标准、竞拍量、交收地点(区域)、交收期（时）间、交收周期、交收方式、结算方式、最大交易量、最小交易量、计量单位、计价单位、起拍价、是否采用尾单规则等。

因交易商品属性等特殊原因，需要交易发起方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的，交易中心应当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等形式告知交易发起方。交易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交易对手方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交易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每批次交易标的的最低成交比例。设置最低成交比例的，当成交量占每批次交易量的比例大于或者等于最低成交比例时，按竞拍结果成交，否则全部不成交。

第八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发起方提交的竞拍场次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手方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并响应相应竞拍场次；审核未予通过的，交易中心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竞拍交易实行倒计时制。该场次竞拍有效申报总量等于竞拍量时，系统自动触发倒计时。在交易中心规定的倒计时长内，若无交易对手方报价，则竞拍交易结束；若有交易对手方提出新的报价，则竞拍交易倒计时自新的报价时刻起重新计算。到达规定的交易场次结束时间，竞拍交易结束。

第十条 竞拍分为竞买和竞卖。

竞买时，由卖方作为交易发起方，竞买报价过程中，交易对手方的报价应大于或等于交易发起方设置的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高于最大加价幅度，否则无效，最大加价幅度的标准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竞卖时，由买方作为交易发起方，竞卖报价过程中，交易对手方的报价应小于或等于交易发起方设置的起拍价，每次减价不得高于最大减价幅度，否则无效，最大减价幅度的标准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单一交易对手方每场次的申报价、申报量及申报时间，以在竞拍时间内向系统提交的有效申报信息为准，单一交易对手方每场次可以申报多条信息，申报的信息须符合具体交易公告和场次详情信息的规定。报价过程中，交易发起方和交易对手方均可以实时查看本场竞拍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报价。

第十二条 每场次均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竞买按有效报价从高至低，竞卖按有效报价从低至高的优先顺序配对；相同报价，按时间顺序，由报价时间在先的交易对手方优先与交易发起方实时配对成交。成交单价为交易对手方配对成功的有效申报价。该场累计成交量不超过交易公告和场次详情规定的数量。

第十三条 若该场竞拍可以交易的数量大于或者等于配对成功的申报总量，配对成功的交易对手方的所有申报量均成交；若该场竞拍可以交易的数量小于配

对成功的申报总量，可以用于排在末位交易对手方成交的数量小于其申报量时（尾单），采用尾单规则时，该交易对手方在规定时间内有权选择放弃成交，否则视为成交；未采用尾单规则时，视为成交。

第十四条 竞拍交易结果由电子交易系统根据交易规则自动生成，不受参与竞拍交易对手方数量的影响。成交的交易会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

第十五条 每场次竞拍交易时间结束时，该场次未成交的申报自动失效。

第三章 交易保证金与交易服务费

第十六条 竞拍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交易会员应当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以交易会员各自申报价和申报量计算的申报交易金额为基数计算得出，具体交纳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十七条 交易发起方在提出竞拍场次申请时，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保证金，否则无法成功发起竞拍场次申请。交易对手方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保证金，否则无法成功报价。交易中心将根据交易会员交易行为，冻结或者解冻其交易保证金。交易达成后，对于成交的交易会员，交易保证金根据交易规则和公告进行处理。对于交易未达成的，其交易保证金将自动解冻。

第十八条 交易发起方在提出竞拍场次申请时，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服务费，否则无法成功发起竞拍场次申请。交易对手方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服务费，否则无法成功报价。交易中心将根据交易会员交易行为，冻结或者解冻其交易服务费。交易达成的，交易中心将根据成交情况扣收交易服务费。对于交易未达成的，其交易服务费将自动解冻。交易会员的交易服务费，以交易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具体交纳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一旦交易达成，交易服务费的收取不受交易会员是否解除电子合同等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产品、交易方式、交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或者比例，并提前公示。

第二十条 因人民法院冻结、划扣等任何原因导致交易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交易会员应当按交易规则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否则交易中心将限制交易会员参与相关交易或者根据交易规则采取其他处罚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争议、异议、纠纷和/或索赔事宜,交易会员可以按照交易公告、电子合同以及交易规则,尽合理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因交易活动产生的纠纷,交易会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按照电子合同约定以及交易规则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交易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